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固新能”）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固新能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固阳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为包头固新能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相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扶贫办204房间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5321.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1,524,929.48 元，净资产为 60,434,680.24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119,753,950.64 元，负债总额为 191,090,249.24 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090,070.55 元，净利润为 7,934,193.27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头固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固新能 70% 股权，固阳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公司持有包头固新能 3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
-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固新能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担保。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756.54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856.54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97.57 万元的 66.90%、62.8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常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1100000047469